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1451

招股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為：

- (i) OEM業務：主要就海外市場(以出口值計算尤其是美國)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就中國市場以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大OEM業務客戶為(i)多美(一間於玩具行業的領先公司，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客戶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全球銷售其運動水樽品牌，尤其是透過美國多個知名連鎖零售渠道銷售搖勻樽)。根據Euromonitor報告，(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有關香港及中國向美國輸出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總出口值的市場份額約為3.3%；及(ii)按香港及中國至美國的出口值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OEM製造商中排名第一。附註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而我們的生產基地則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展OEM業務，且我們能夠為OEM業務客戶提供廣泛製造服務，包括造模、注塑及吹模流程、實體測試、圖像設計、一般組裝及包裝。儘管我們的OEM業務乃主要以海外市場為目標，鑒於中國嬰兒及幼兒產品市場的業務潛力，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以自身的「優優馬騮」品牌產品推出優優馬騮業務，以中國國內市場為目標。我們擬因應(其中包括)中國自二零一六年放寬一孩政策進一步發展優優馬騮業務。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 1301-1305 室 Suites 1301-1305,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465 5668 傳真 Fax.: (852) 2180 9497 電郵 Email: settlement@csci.hk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 股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 股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1.36 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回,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451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股資料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 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521/LTN20180521014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8年5月24日, 週四, 下午3時正
扣款日期:	2018年5月25日, 週五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8年5月31日, 週四
預期上市日期:	2018年6月1日, 週五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貸款利息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逾時**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